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2 年 10 月 4 日本校第 51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校務研究、優化教育品質與校務創新，精進校務經營效能，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特設立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乃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。本中心主要任務為校務實證資料為基礎，研擬有效之校務發展策略。依業務性質設置二組，各組執掌如下：

一、校務永續發展組

- (一) 統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- (二) 統籌規劃評鑑相關事宜。
- (三) 綜整本校校務發展及永續發展議題。
- (四) 綜整學校重大改革計畫之規劃、推動及評估。
- (五) 出版大學永續報告書。
- (六) 綜整與填報教育部各項指標。
- (七) 籌組與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。
- (八) 其他校務規劃及發展相關事項。

二、校務策略研究組

- (一) 蒐集、檢核、彙整及保存校務研究內外部資料。
- (二) 發掘及分析校務推動研究議題及潛在議題。
- (三) 提供客觀數據輔助擬定校務研究策略方向。
- (四) 籌組與召開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。
- (五) 定期公開校務資訊供利害關係人瞭解本校辦學績效及理念。
- (六) 協助推動與創新校務研究工作。
- (七) 提供客觀數據輔助擬定學校國際聲望策略。
- (八) 其他校務研究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業務事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分設「校務永續發展組」及「校務策略研究組」，各設置組長一人及工作人員二名，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研究人員若干人；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，審議專兼任研究人員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年資加薪、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評審會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